

《如皋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具体时间：2021年10月28日

二、背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如皋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三、目的意义：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南通市委市政府和如皋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防范遏制较大事故、持续减少事故总量为目标，以建立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为主攻方向，以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为抓手，着力解决重点行业领域瓶颈性、根本性、系统性安全问题，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谱写“强富美高”新如皋建设现代化篇章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四、操作方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估考核机制，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安全生产统计和监测，定期公布各镇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规划目标指标、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实施本规划考核评估，在2023年底和2025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

五、文件的主要内容

“十三五”期间，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形势总体稳定。与2010

年（GDP 为 431 亿，工矿商贸亡人数 24 人，道路运输亡人数 25 人，亿元 GDP 死亡率为 0.1137，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为 18.13，火灾亡人数 4 人）、2015 年（GDP 为 812 亿，工矿商贸亡人数 26 人，道路运输亡人数 21 人，亿元 GDP 死亡率为 0.0579，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为 11.03）相比，2020 年（GDP 为 1305 亿，工矿商贸亡人数 8 人，道路运输亡人数 12 人，亿元 GDP 死亡率为 0.0153，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为 5.87，火灾亡人数 4 人）各类事故亡人数呈大幅下降，各类指标都控制在南通市下达的控制指标以内，避免了重大事故，杜绝了特大事故，重大危险源得到有效监控，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消防安全、水上交通、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持续改善。

“十四五”期间，通过推进监管执法改革、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促进安全城市建设、完善安全法治体系、优化安全服务体系、加强安全宣传教育、优化应急体系建设等一系列举措，大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把各类风险化解在萌芽阶段。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明显减少，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与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降幅 10%，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降幅 20%（降幅为 2025 年末较 2020 年下降的降幅），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降幅 10%，道路运输万车死亡率降幅 8%，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报告率 100%，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率 100%。

五、落实的措施要求

不断增强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把实现安全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把安全生产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体系，把安全生产有关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一把手抓安全，坚持“安全生产只能加强不能放松”原则，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